

# 2024 - 2025 年度九龍北區小學校際排球比賽

## 領 隊 須 知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排球總會」規則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2.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  -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各組 3 或 4 隊，參考去年成績設種子隊，以抽籤方式入組。勝方得 2 分，負方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；每組首、次名出線晉入決賽。
  - 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，並設季軍賽。
3. 決賽階段之抽籤將於 4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1:00 於學體會進行，歡迎學校代表出席見證。
4. 如學校有任何棄權，校方必須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主委及學體會(須由校長簽署)。如未有充分理由解釋，將被警告及處分。
5.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、裝備及填妥球員姓名於出場表格上。比賽只限已報名之運動員參賽。
6. 每隊報名最多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只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，如填寫之總人數為 13 或 14 人，強制規定球隊必須有 2 名自由球員在名單中。每隊比賽人數為 6 人。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7. 持有本年度 (2024 - 2025 年度) 有效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均可參賽。所有參賽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開賽前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予賽會 / 裁判查閱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  - 實體註冊證必須蓋上學體會印章方為有效。
  - 電子註冊證必須附有「電子證 E-card」標記，方為有效。(有關電子證的教學指南，可瀏覽學體會網頁「學生運動員註冊系統」)
8. 比賽採用國際 6 人排球直接得分三局兩勝制，第 1 及第 2 局 25 分 (24 平分時，不設「刁士」，先得 25 分為勝)，決勝局 15 分 (爭勝分為 2 分)。
9. 比賽的熱身時間為每隊 2 分鐘。
10. 男、女子組比賽的網高均為 2.05 米。
11.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，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。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/ 簡稱 / 校徽。號碼必須置於球衣前面及後面之正中位置；號碼應為 1 至 99 號，不得使用重複的號數。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。不接受「01」、「02」等表達方式。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 (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)。
12. 如穿著號碼衣作賽之隊伍，號碼衣內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劃一之運動服。
13. 如因宗教理由需要穿著長衫長褲作賽，必須於賽前作出書面申請，並獲大會書面正式同意。
14. 自由球員必須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，並須佩有球衣號碼。
15. 隊長標誌的橫條應置於球衣胸前中間號碼之下。
16. 在比賽期間，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，且號數不能被遮蓋。

# 2024 - 2025 年度九龍北區小學校際排球比賽

## 領隊須知

17.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。
18. 本年度將採用「GOMA」彩色排球比賽 (型號：VB1000)。
19. 大會只提供排球作比賽之用，球隊應自備排球熱身。
20.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，否則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，保持良好秩序。各校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，保持清潔，注意安全，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。
21. 除比賽球員、裁判員及大會職員外，其他人士不能進入比賽場區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
22.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可使用閃光燈拍攝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。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，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；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或學習使用，不可公開播放。
23. 所有參加者及觀眾，只可用掌聲作鼓勵，禁止使用各種發聲樂器及打氣用具，以免影響運動員作賽、裁判執法及影響其他同場使用者。
24.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，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提出；並由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領隊方可提出上訴；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25. **惡劣天氣安排**

	情況		室內賽事安排
教育局	宣布停課		全日取消
天文台	上午 6:30	紅色或更高暴雨信號、 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上午至下午 1:00 前之賽事取消
	上午 11:00		下午 1:00 或以後之賽事取消
環保署	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+		受影響地區之賽事取消

-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，有關賽事主委、召集人、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。

26. 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盃、獎牌 14 面及證書 14 張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盃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盃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27.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，男、女子各 6 名，以 2, 2, 1, 1 方式分配予前四名隊伍，各得獎杯一隻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
28. 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[www.hkssf.org.hk](http://www.hkssf.org.hk)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- 九龍北區) 公布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29. 全港小學區際排球比賽代表資格：以校際賽男、女子組冠軍隊為骨幹，可以連同本區其他優秀球員組成聯隊參賽，由冠軍隊伍自行決定，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